

# LOW

Commentaries  
on Companies  
Law  
of China

# 公司法 实务全书

谢秋荣 — 著

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LOW

## 公司法 实务全书

谢秋荣 一 著

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前 言

## ——兼谈什么是你的贡献和律师注释法典

这本书是我对现行《公司法》的个人注释，是对我这些年来在学习、研究、使用《公司法》过程中的理解、心得、体会和经验的记录、总结和整理。

### 一、缘起

一直以来，都有把我对《公司法》的学习、研究和使用的理解、心得、体会和经验记录下来的念头；近年来，这一念头变得越来越强烈。

终于，受注释法学派的研究路径启发，在2016年4月、5月间，产生了对《公司法》进行全文注释的想法。

之所以会有对《公司法》进行全文注释的想法，缘起大致是这样的。

从大学时代接触法学、学习法律时起，就会看到、也需要并实际使用了大量的有关法律的释义的书籍；与此同时，也发现这些已经出版的有关《公司法》或其他法律的释义性质的大多数（如果说不是全部的话）的著作，不是由在全国人大或最高人民法院任职的、具有官方身份的人员主持编写，就是由在高校任教的教授或学者主持编写，而很少看到（如果不是没有看到的话）由律师独自进行的注释；而且，这些已经出版的释义性质的著作，不少是基于普法的需要从立法的目的、背景或学理的角度来进行阐释的，而不是从“技术”的角度来对法律的每一个条、款、项进行解析。这样的阐释可能还是不能直接运用到法律实务工作中去。在我本人的工作当中，就亲身经历过好多次这种情况，结果只能是回归法律条文本身、自己来“解释法律”。

在过去十几年的实务当中，因为主要从事的是投资并购和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业务，其间不可避免地要经常性地并深入地接触并使用《公司法》。工作的需要、实务的经验，也让我有幸对《公司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理解。

于是，便产生了这样的想法：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成员，与立法

者、法官、法学家同为法律人的律师，从自己的角度、基于自己的鲜活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来对法律进行“民间”的注释，何尝不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呢？这样一种尝试，又何尝不是对法律的研究、法律的实践和法律的完善作出的一种有益的贡献呢？更何况，在非诉领域，基于工作的需要，律师对法律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在一定程度上因“先试先行”或“楼台近水”而可能要比立法者、法官和法学家更具优势、走得更前呢。

基于上面的想法、过去这些年的实务经验和有意识的案例收集，于是，就有了这本书的写作。

## 二、目标

在动笔注释《公司法》之初，我为自己设定的要求或者说是目标，主要有这么几个：

一是，探求《公司法》的每一个条文以及每一个条文中的每一个术语的含义和适用，挖掘法律条文没有直接说出来、却又蕴藏在字里行间的“微言大义”，力求探寻《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制度的真谛。

二是，不仅要结合《公司法》前后的规定对法条进行解读，还要结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有关《公司法》的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并尽量贯通《公司法》《合伙企业法》《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继承法》《婚姻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力求对《公司法》的每一个条、款、项、词语甚至标点符号的注释都有法律依据。

三是，引用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近年来有关《公司法》的具有参考价值的权威裁判意见，对重点条文有相应的判例支持。

四是，不仅要对《公司法》的法律条文进行字面解读，还要研究同一部法律前后不同条款之间的适用关系，并尽量分析有关法院对该法律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与该法律条款本身之间存在的偏差甚至“违反”；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提出相应的评析意见。

五是，注释所使用的文字力求准确、专业，按照“为客户出具法律意见书那般谨慎”的标准来进行注释。

## 三、过程

我是在2016年5月31日开始动笔对现行《公司法》进行全文注释的；从动笔到本书的书稿在2017年11月20日左右交付出版社，光是写作，前后就历时一年半；在书稿交稿之后，还结合新出现、新发现的法规、案例、情

况，对初稿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

我的注释方法是“笨拙”的，就是从头到尾、逐字逐句、来来回回地“啃”法条，把自己的理解写下来、并加以整理。整个注释过程大致是这样的。

第一项工作：形成第一稿。

写作第一稿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自我提问、自我寻求解答、不断查询《公司法》本身和其他法律、司法解释或法规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全过程。先完全按照自己的理解对《公司法》全文进行注释，把自己的理解写下来，形成第一稿。

在第一稿的写作过程中，尽量不看案例、几乎不看他人的文章、著述，而只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全凭自己的理解来注释，以确保写出来的主要是自己的东西、避免抄袭或受他人观点的影响。

尽管在动笔之前就已经预料到了写作不会是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写作期间发现，当初的预料实在是太过乐观了。

且不说因《公司法》有的规定本身不够具体带来的不确定问题，单就《公司法》关于财务会计的规定，就足以让我头疼不已。尽管过去做的 IPO 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购重组项目有涉及财务会计事项，也尽管此前也曾经专门去学习过部分会计准则和税法方面的法规，但是，为确保注释的严肃和准确，我还是需要重新去学习这些法规，并扩展到其他相关的法规。此外，《公司法》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还是行政法领域的事项，这也是我过去的实务涉及不深的领域；在此次注释过程中，也只能重新来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一稿是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完成的，这是一个以脚注的形式呈现注释内容的稿子。当我记录下这个时间时，整体上有一种“快要解放”的感觉；我知道，我对《公司法》注释的雏形出来了，不禁窃喜了一下。

第二项工作：对第一稿加以充实、修改、整理，形成第二稿。

写作第二稿的过程，是对第一稿验证、充实、纠偏、纠错和完善的过程。主要工作是翻阅我在过去这十几年收集、积累的资料，比如法院的裁判文书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把裁判机构（主要是法院）在案例中发表的意见加入到第一稿的相应位置，作为我在第一稿中的注释观点的支持和例证。

总体而言，我在第一稿中的观点基本上还是比较准确的，当然，也存在不准确、偏差、有所遗漏甚至是错误的地方。

在这一过程中，通过阅读案例，发现我的观点是符合法律的，颇有“所

见略同”之感，是为“验证”；发现此前未曾注意到的角度，颇有“原来这样也可以啊”的体会，是为“充实”；发现原来只是注意到了次要的方面而没关注到主要的方面，颇有“原来我理解的方向偏离了重点，幸亏看到这个案例，赶紧调整过来”之感，是为“纠偏”；发现原来的观点有不准确之处甚至是有错误的地方，顿有“原来我理解错了，幸亏看到这个案例，纠正得早”的庆幸，是为“纠错”；发现此前没有掌握的审级更高的案例或者是此前掌握的未生效的裁判在后来成为了生效裁判，顿有“终于找到了你”的喜悦，是为“完善”。

第二稿是在2017年10月25日完成的，这是在《公司法》每一个条文之后单独呈现注释内容的一稿。当我记录下这个时间时，我知道，我对《公司法》的注释基本已经成型了。

第三项工作：对第二稿进行再充实，形成第三稿。

写作第三稿的过程，是对第二稿的进一步完善。这是一个“挨个儿检索”、查缺补漏的过程。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对照《公司法》的每一个条、款、项，逐一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网、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案例、无讼案例中检索案例；二是，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查询、通过公共搜索引擎查询涉及相关条、款、项的有代表性的例子；三是，翻阅与《公司法》有关的法律、司法解释的答记者问和官方解读，从中吸取与《公司法》和我的注释相关的内容，补充进来，对第二稿作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第三稿大致是在2017年11月6日完成的。当我记录下这个时间时，我知道，我对《公司法》的注释快要完成了。

第四项工作：对第三稿进行校对，形成书稿，交付出版社。

这一过程是在第三稿的基础上，对注释全文进行检查、校对，形成书稿，并交付出版社。

书稿大致是在2017年11月17日完成的。当我记录下这个时间时，我知道，我对《公司法》的注释几乎要完成了，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按照跟出版社的沟通、配合出版发行的需要，再对书稿进行完善了。

#### 四、判例

对法律的注释，离不开判例的支持。

在对《公司法》进行注释的过程中，我翻阅了许多涉及《公司法》的法院判决、裁定，并从中选取了在我看来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340个左右的判例作为例证，来支撑我的注释，阐释司法实务是如何适用《公司法》的相关条、款、项甚至是标点符号的。

书中判例的选择，主要本着这么几个原则。

一是，力求每个条、款都有判例支持。

尽量在对《公司法》每一个条、款的注释当中，都引用判例，作为支持、例证。当然，也存在有的条、款的注释，目前没有引用相应的判例的情况。这里边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实务中引用这些条、款作出裁判的判例本身比较少，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还没有查询到对应的判例，可待日后出现或发现对应的判例之后，再作补充、完善。

二是，力求所引用的判例都有权威性。

尽量选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例。在有多个判例可供选择的情况下，优先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判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例；其后，依次选取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在实在难以找到更优先的判例的情况下，则使用基层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判文书。必要时也选取了从公开渠道找到的仲裁裁决。当然，这个过程也有点“为了引用而勉强去找判例”的意味。

本书选取的这340个左右的判例当中，包含了5个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7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的案例；就裁判法院而言，由省级以上法院作出的判例超过了50%，其中包括89个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例、90个由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例。

总体而言，在本书中，判例的主要作用是对注释的辅助、例证、支持和充实，不能代替注释；此外，也考虑到，日后还会出现更多的判例，书中引用的裁判意见也有可能被撤销或推翻，所以我考虑的理想状态是：即使书中的判例全部拿掉，也不会影响我对《公司法》的注释。

## 五、希望与不足

本书成稿之后，百感交集，喜悦与压力兼有。

喜悦的是，历经这些年的积累和一年多的写作，终于完成了对《公司法》的注释，可谓了却了一桩心愿。

感到有压力的是，显然，写作之初定下的不少目标都没有完全达到，书中仍然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缺漏甚至错误；此外，法律也会发生变化，尤其是，注释中援引了大量的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条文，这些条文也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废止、失效、发展；甚至，在时机成熟时，《公司法》本身也会进一步修订甚至进行全面修订，如同在十几年前的2005年所进行的全面修订那样。这些都有待以后对本书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记得，当年求学时，老师说“选择了法律，就选择了一生的辛劳”。诚哉斯言！且先不说远的，单就近些年持续进行着的各种改革、试点，比如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审批改革、市场准入改革等等，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原有的法律法规相继修改、清理、完善，其数量之多、频率之高，应该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已经让法律人比以往时期更为忙碌；还有，就我个人而言，此次注释《公司法》的那些日日夜夜，其间辛劳，实在是只有亲历者才可体会。

不过，回过头来看，以自己的辛劳，达成个人的安身、立命、糊口、养家，虽是本分，却也不易；进而，能以自己的辛劳，为法律的实践、研究和进一步完善贡献绵薄之力，更属可贵。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呢。

希望，本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法》的实务和研究带来些许的积极价值；也希望，我对《公司法》的注释思路和本书的写作方法，能够为其他法律的注释和研究提供些许的借鉴和参考。

当然，本书定位于对现行《公司法》已有法律条文的解析，主要是文义方面的注释，在内容上属于“实然”层面的分析，少有关于《公司法》条文的“历史”和“将来”的内容、少有关于“应然”层面的内容，也没有中外公司法的比较。此外，虽然我在注释过程中力求倾尽一己之力、达致准确和专业，但是，由于《公司法》本身博大精深，并且涉及其他法律的适用，而我个人学识、经验、视野、能力有限，本书仍有不少的缺憾，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遗漏、不准确甚至错误，也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日后有机会再版时予以更正、修改、补充和完善。

## 六、其他

最后，也有必要说明：本书属于研究性文献，不构成法律意见或建议；读者朋友如需法律意见或建议，还请咨询自己的律师。

谢秋荣

2017年12月18日一稿

2018年1月31日改定



# 目 录

## 上 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一章 总 则

<b>第一条 【立法目的】</b> .....	1
<b>第二条 【公司的定义】</b> .....	2
一、关于“中国境内” .....	2
二、公司的形式或类型 .....	3
三、《公司法》对其他形式的组织的适用问题 .....	3
四、公司的设立人 .....	5
<b>第三条 【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b> .....	5
一、关于企业法人和法人财产权 .....	5
二、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 .....	6
三、股东的有限责任 .....	10
四、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的有限责任的例外 .....	12
<b>第四条 【股东的权利】</b> .....	14
一、关于股东权利的原则性规定 .....	14
二、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 .....	15
三、股东的主要权利 .....	18
附表一 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的主要股东权利 .....	19
附表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的主要股东权利 .....	23
四、股东的主要义务 .....	27
<b>第五条 【公司的守法义务、社会责任和权益保护】</b> .....	28
一、关于经营活动 .....	29
二、公司的守法义务 .....	31
三、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32

<b>第六条 【公司的设立登记和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b>	32
一、公司设立登记	33
二、设立条件	33
三、设立公司须经批准的情形	34
四、公司登记事项及其查询	37
<b>第七条 【公司的成立日期和营业执照的签发、记载事项及其变更】</b>	41
一、公司的成立日期	41
二、公司的营业执照的签发	42
三、公司的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	42
<b>第八条 【公司名称的标明要求】</b>	43
一、公司的名称标明义务	44
二、标明“公司”字样的非公司制企业	44
三、未标明“有限责任”或“有限”“股份有限”或“股份”字样的公司	45
<b>第九条 【变更公司形式】</b>	46
一、变更公司形式的条件	46
二、变更公司形式的程序	48
三、变更公司形式涉及的权利义务安排	49
<b>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b>	50
一、关于办事机构	51
二、关于主要办事机构	52
三、关于经营场所或营业场所	54
四、关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主营业地	54
五、关于公司住所的主要功能	55
六、关于公司住所的条件和“一址多照”	55
七、关于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时的住所地的认定	56
<b>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效力】</b>	58
一、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	58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内容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59
三、关于公司章程的成立和生效	60
四、关于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	63
五、关于公司章程的无效与撤销	64
附表三 关于与确认公司章程无效有关的若干判例	68
<b>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b>	95
一、经营范围的确定及其登记	95
二、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	96
<b>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	98

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办法 .....	98
二、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	99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 .....	100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其行为的效力 .....	101
<b>第十四条 【公司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及其各自的法律地位】 .....</b>	<b>102</b>
一、分公司 .....	102
二、子公司 .....	105
<b>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的权利】 .....</b>	<b>107</b>
一、关于“其他企业”和“投资”的界定 .....	107
二、关于公司是否可以对公司自身进行投资 .....	107
三、关于公司是否可以对公司的股东中的公司或企业进行投资 .....	108
四、关于如何理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110
<b>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 .....</b>	<b>117</b>
一、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 .....	118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 .....	119
三、公司为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特别规定 .....	120
四、《公司法》第16条的性质 .....	123
五、违反《公司法》第16条的后果 .....	124
<b>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权益与劳动保护】 .....</b>	<b>132</b>
<b>第十八条 【公司工会与民主管理】 .....</b>	<b>133</b>
<b>第十九条 【公司的党组织】 .....</b>	<b>133</b>
<b>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的行使】 .....</b>	<b>135</b>
一、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135
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民事责任 .....	136
三、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民事责任 .....	137
四、《公司法》第20条的性质 .....	143
<b>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b>	<b>148</b>
一、公司的关联人 .....	148
二、公司的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49
三、《公司法》第21条第一款的性质 .....	150
<b>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撤销】 .....</b>	<b>151</b>
一、公司的决议行为的性质 .....	152
二、《公司法》第22条的适用 .....	152
三、关于召集程序 .....	153
四、关于表决方式 .....	154

五、公司决议的无效	157
六、公司决议撤销	170
七、公司决议不成立	175
八、公司决议被确认为无效、被撤销或被确认为不成立的法律后果	176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b>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b>	189
一、股东人数	190
二、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90
三、公司章程	192
四、公司名称	192
五、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192
六、公司住所	193
<b>第二十四条 【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b>	193
<b>第二十五条 【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及其签署要求】</b>	196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	196
二、有限公司章程的非必备条款	200
三、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仲裁条款	202
四、有限公司章程的签署要求	205
<b>第二十六条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b>	210
一、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210
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212
三、注册资本的币种	214
<b>第二十七条 【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作价】</b>	214
一、货币出资	215
二、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条件	216
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作价	217
四、关于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219
五、关于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221
六、关于以股权、债权、财产份额作价出资	223
七、关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几种特别情形	224
八、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税务事项	225
<b>第二十八条 【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及其违约责任】</b>	227
一、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	227

二、股东不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	230
<b>第二十九条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办理】</b> ·····	235
<b>第三十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不足的责任】</b> ·····	236
一、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的补足责任·····	237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	238
三、行政责任·····	239
四、对公司增资的适用·····	239
<b>第三十一条 【有限公司的出资证明书】</b> ·····	240
一、出资证明书的法律地位·····	240
二、出资证明书的签发时间·····	240
三、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	241
四、出资证明书的签发要求·····	243
五、出资证明书与股东名册的关系·····	243
<b>第三十二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东登记】</b> ·····	244
一、股东名册的法律地位·····	244
二、置备股东名册的义务·····	244
三、股东名册的记载事项·····	245
四、股东名册的效力·····	246
五、股东名册的置备要求·····	247
六、股东登记·····	247
七、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与股东登记对认定股东资格 和股东权利的作用·····	252
<b>第三十三条 【有限公司股东的查阅权、复制权】</b> ·····	255
一、有限公司股东的查阅权和复制权·····	256
二、有限公司股东的特别查阅权·····	260
三、股东查阅权、复制权的救济·····	264
四、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其他文件·····	265
<b>第三十四条 【有限公司股东的分红权和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b> ·····	267
一、分红权·····	267
二、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	273
<b>第三十五条 【有限公司股东不得抽逃出资】</b> ·····	279
一、抽逃出资的界定·····	280
二、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282
三、抽逃出资的行政责任·····	283
四、抽逃出资的刑事责任·····	283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b>第三十六条 【有限公司股东会的组成及其法律地位】</b>	284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的组成	284
二、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	284
三、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和中外合作经营的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	285
<b>第三十七条 【有限公司股东的职权及其行使】</b>	286
一、有限公司股东的职权	287
附表四 有限公司股东会享有的职权	306
二、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决定代替召开股东会会议行使职权	309
三、股东会职权与董事会职权的衔接	310
四、股东会不应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311
<b>第三十八条 【有限公司的首次股东会会议】</b>	312
<b>第三十九条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形式和召开】</b>	313
一、有限公司股东的会议形式	314
二、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	314
三、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314
四、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和程序	318
五、有限公司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救济	318
<b>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	319
<b>第四十一条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记录】</b>	329
一、股东会会议通知	329
二、股东会会议记录	332
三、有限公司章程可以自主规定的事项	333
附表五 公司章程自行作出规定的事项	333
<b>第四十二条 【有限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权】</b>	339
一、关于股东表决权分配的一般规定	339
二、关于股东表决权分配的特别规定	340
<b>第四十三条 【有限公司股东的议事规则】</b>	341
一、有限公司股东的议事规则	342
二、有限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及其表决办法	344
三、有限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的表决办法	347
四、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范围	349
<b>第四十四条 【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其组成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b>	351
一、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其人数	351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	352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	354
<b>第四十五条 【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b> ·····	<b>356</b>
一、董事的任期·····	356
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处理办法·····	358
<b>第四十六条 【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b> ·····	<b>360</b>
一、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360
附表六 有限公司董事会职权·····	372
二、有限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方式·····	375
三、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股东会的职权的衔接·····	376
<b>第四十七条 【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 ·····	<b>376</b>
<b>第四十八条 【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会议记录】</b> ·····	<b>379</b>
一、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379
二、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表决办法·····	381
三、董事会会议记录·····	382
<b>第四十九条 【有限公司经理的设置、产生办法及其职权】</b> ·····	<b>383</b>
一、有限公司经理的设置和法律地位·····	384
二、有限公司经理的产生办法·····	384
三、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	385
四、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与董事会职权的衔接·····	392
<b>第五十条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设置及其职权】</b> ·····	<b>393</b>
一、有限公司设置执行董事的条件·····	393
二、执行董事的法律地位和组成·····	394
三、执行董事的职权·····	394
四、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395
<b>第五十一条 【有限公司监督机构的设置和组成、监事会主席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和职权】</b> ·····	<b>395</b>
一、有限公司监督机构的设置·····	396
二、监事会的组成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	397
三、监事主席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和职权·····	399
四、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的监事·····	401
<b>第五十二条 【有限公司监事的任期】</b> ·····	<b>402</b>
一、监事的任期·····	402
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处理办法·····	404
<b>第五十三条 【有限公司监督机构的职权】</b> ·····	<b>406</b>
一、有限公司监督机构的职权·····	406



二、有限公司监督机构行使职权的方式·····	415
三、有限公司监督机构行使职权受阻的救济·····	416
<b>第五十四条 【有限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会议的列席权、质询权和建议权，以及监督机构在异常情况下的调查权】</b> ·····	417
一、有限公司监事对董事会会议的列席权、质询权和建议权·····	418
二、有限公司监督机构的调查权·····	418
<b>第五十五条 【有限公司监事会的会议形式、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b> ·····	419
一、有限公司监事会的会议形式·····	420
二、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421
三、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表决办法·····	422
四、监事会会议记录·····	423
<b>第五十六条 【有限公司监督机构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承担】</b> ·····	423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b>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定义、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b> ·····	424
一、一人公司的定义·····	424
二、一人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	425
<b>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设立一人公司的限制】</b> ·····	425
<b>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的特别标注要求】</b> ·····	428
<b>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章程的制定】</b> ·····	428
<b>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职权及其行使】</b> ·····	429
<b>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b> ·····	429
<b>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b> ·····	430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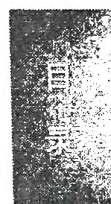
<b>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b> ·····	435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436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的法律适用·····	437
<b>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b> ·····	438
<b>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权力机构的职权及其行使】</b> ·····	438
一、国有独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439
二、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界定·····	440
<b>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及其组成、职权】</b> ·····	441
一、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职权·····	441
二、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产生办法和任期·····	441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	442



<b>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设置、产生办法及其职权】</b> .....	443
一、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设置 .....	443
二、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产生办法 .....	443
三、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职权 .....	444
<b>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限制】</b> .....	445
<b>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的     产生办法以及监事会的职权】</b> .....	446
一、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组成 .....	446
二、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的产生办法 .....	447
三、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	447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b>第七十一条 【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b> .....	448
一、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的转让股权 .....	449
二、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要求 .....	450
三、《公司法》第71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在特殊情况下的适用 .....	461
四、公司章程可以对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自主作出规定 .....	463
五、股东违反《公司法》第71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进行的股权转让的 效力分析 .....	465
六、股权转让分期支付转让价款不适用《合同法》第167条的规定 .....	472
七、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管辖 .....	476
<b>第七十二条 【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b> ..	479
一、法院强制执行转让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的前提和主要执行程序 .....	480
二、法院强制执行转让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时的通知义务 .....	481
三、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及其行使 .....	482
四、法院执行程序中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保护 .....	485
五、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转让股东在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协助执行问题 .....	488
<b>第七十三条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出资证明书的签发、公司章程和股东     名册的修改】</b> .....	493
一、关于出资证明书的注销和签发 .....	493
二、关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修改 .....	494
三、关于受让方的股东资格的取得 .....	495
四、关于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转让的权利义务的范围 .....	495
五、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500
<b>第七十四条 【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b> .....	502
一、对公司享有股权收购请求权的主体 .....	503



二、关于《公司法》第74条第一款所说的“股东会该项决议”的理解·····	505
三、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的适用范围·····	505
四、收购价格的确定·····	516
五、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的司法救济·····	518
六、关于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的其他注意事项·····	520
<b>第七十五条 【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资格的继承】</b> ·····	525
一、关于自然人股东资格继承的原则性规定·····	525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另有规定”·····	528
三、关于合法继承人不得继承股东资格的情形·····	530
四、《公司法》第75条不适用于股份公司·····	531
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终止后股东资格的承继问题·····	531

## 下 册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b>第七十六条 【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b> ·····	533
一、发起人人数·····	533
二、股本总额·····	535
三、股份发行符合法律规定·····	535
四、公司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535
五、公司章程·····	535
六、公司名称·····	536
七、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36
八、公司住所·····	536
<b>第七十七条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b> ·····	536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537
二、发起设立·····	537
三、募集设立·····	537
四、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540
<b>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和住所】</b> ·····	541
一、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	541

二、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的住所·····	542
<b>第七十九条 【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承担和发起人协议】</b> ·····	543
一、公司筹办事务的承担·····	544
二、发起人协议及其效力·····	544
<b>第八十条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b> ·····	547
一、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47
二、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49
三、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币种·····	549
四、关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最低限额的法律适用·····	549
<b>第八十一条 【股份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b> ·····	550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	551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非必备条款·····	556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签署要求·····	557
<b>第八十二条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b> ·····	558
<b>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的出资义务和公司设立     登记】</b> ·····	559
一、发起人认足股份和出资义务·····	559
二、发起人不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	560
三、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	563
<b>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b> ·····	565
<b>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认股书】</b> ·····	566
<b>第八十六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招股说明书】</b> ·····	568
<b>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的证券承销】</b> ·····	569
<b>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的股款代收】</b> ·····	569
<b>第八十九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创立大会的召开和组成、     认股人要求返还股款的权利】</b> ·····	570
一、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	571
二、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的组成和召开时间·····	571
三、认股人可以要求返还股款的情形·····	572
<b>第九十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会议     的法定人数、创立大会的职权和表决办法】</b> ·····	573
一、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573
二、召开创立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574
三、创立大会的职权·····	574
四、创立大会的表决办法·····	576
<b>第九十一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在股份公司成</b>	



<b>立后不得抽回股本】</b> .....	576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股人不得抽逃出资的情形 .....	576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股人抽逃出资的责任 .....	577
<b>第九十二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b> .....	578
一、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设立登记的办理时间 .....	578
二、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文件 .....	579
<b>第九十三条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未缴足出资、非货币财产出资不足的责任】</b> ...	580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未按照章程规定缴足出资的责任 .....	580
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不足的责任 .....	583
<b>第九十四条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特别责任】</b> .....	586
一、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的连带清偿责任 .....	586
二、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的连带返还责任 .....	588
三、对因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	588
<b>第九十五条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折合实收股本、公开发行股份】</b> ...	589
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	589
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开发行股份 .....	591
<b>第九十六条 【股份公司应当置备于公司的法律文件】</b> .....	592
<b>第九十七条 【股份公司股东的查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b> .....	593
一、股份公司股东的查阅权 .....	593
二、股份公司股东的建议权 .....	600
三、股份公司股东的质询权 .....	600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b>第九十八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及其法律地位】</b> .....	601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 .....	601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地位 .....	601
<b>第九十九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b> .....	602
附表七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职权 .....	603
<b>第一百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年会的召开和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b> ...	607
一、股东大会年会 .....	607
二、临时股东大会 .....	608
<b>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b> .....	614
一、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和会议的主持权 .....	615
二、监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	617
三、特定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	619
四、股份公司未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救济 .....	621

<b>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和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要求】</b>	623
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623
二、股东的临时提案	628
三、股东大会不得对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635
四、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要求	636
<b>第一百零三条 【股份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办法】</b>	637
一、股份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637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办法	640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约束力	644
<b>第一百零四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义务】</b>	645
<b>第一百零五条 【股份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b>	646
一、累积投票制的适用范围	646
二、累积投票制的实施依据	647
三、累积投票制的内容	647
<b>第一百零六条 【股份公司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b>	650
一、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650
二、股东的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652
三、股份公司的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652
<b>第一百零七条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制作、签署和保存】</b>	653
<b>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b>	
<b>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其组成、董事的任期和董事会的职权】</b>	656
一、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设置及其组成	656
二、股份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	657
三、股份公司董事的任期	657
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660
附表八 股份公司董事会职权	660
<b>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和职权】</b>	664
一、股份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	664
二、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职权	666
<b>第一百一十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	667
一、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	668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临时会议	670
<b>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和董事会决议</b>	



的表决办法】 .....	674
一、股份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 .....	675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办法 .....	675
<b>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     和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b>	<b>678</b>
一、股份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要求 .....	679
二、股份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 .....	682
三、股份公司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	683
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	685
<b>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公司经理的设置、产生办法及其职权】 .....</b>	<b>685</b>
一、股份公司经理的设置和法律地位 .....	685
二、股份公司经理的产生办法 .....	686
三、股份公司经理的职权 .....	687
<b>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b>	<b>688</b>
<b>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份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借款】 .....</b>	<b>688</b>
<b>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的披露】 .....</b>	<b>690</b>

#### 第四节 监事会

<b>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及其组成、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     副主席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和职权】 .....</b>	<b>692</b>
一、股份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和法律地位 .....	693
二、股份公司监事会的组成和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置 .....	693
三、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的设置及其产生办法和职权 .....	694
四、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的监事 .....	697
五、股份公司监事的任期 .....	697
<b>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份公司监事会职权及其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的承担】 .....</b>	<b>698</b>
一、股份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	698
附表九 股份公司监事人职权 .....	698
二、股份公司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的承担 .....	701
<b>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份公司监事会的会议形式、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 .....</b>	<b>701</b>
一、股份公司监事会的会议形式 .....	701
二、股份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702
三、股份公司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	705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	705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或接受重大担保的 决策的特别规定】 .....	707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 .....	709
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 .....	710
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办法 .....	7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及其职权】 .....	7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712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的资本构成和股份的形式】 .....	717
一、股份公司资本的构成 .....	717
二、股份公司股份的形式 .....	7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原则、同股同权和同股同价】 .....	722
一、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原则 .....	723
二、股份公司股份的同股同权 .....	723
三、股份公司股份的同股同价 .....	725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 .....	72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和记载事项】 .....	729
一、股票的形式 .....	729
二、股票的记载事项 .....	730
三、股票的签发要求 .....	731
四、发起人股票的特别标注要求 .....	73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	732
一、关于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的界定 .....	732
二、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的原则规定 .....	732
三、关于股份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记名股票的特别规定 .....	733
四、关于无记名股票的特别分析 .....	733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公司置备股东名册以及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情况的记载 要求】 .....	739
一、股份公司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其记载事项 .....	739
二、无记名股票发行情况的记载要求 .....	74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国务院制定有关股份公司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的规定的授权】	74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公司股票的交付】	74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746
一、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746
二、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	74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信息披露、股票承销和股款收取】	748
一、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情形	748
二、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信息披露	749
三、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股票承销与股款收取	75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75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份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涉及的变更登记】	752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公司股东依法转让股份的权利】	754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	754
一、	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	754
二、	采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756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与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760
一、	记名股票的转让	760
二、	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特别要求	764
三、	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转让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若干问题	766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778
第一百四十一条	【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778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779
二、	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782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申报义务	783
四、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785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份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及其要求】	790
一、	股份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790
二、	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的要求	793
三、	股份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财务处理	801
四、	股份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801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的公示催告及其补发】	805
一、	记名股票的公示催告	805



二、记名股票的补发·····	806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交易】·····	807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807
 <b>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b>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08
一、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09
二、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的选举、委派或聘任行为的效力·····	8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不得任职情形的处理办法·····	82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825
一、忠实义务·····	825
二、勤勉义务·····	827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一般禁止性规定·····	83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和公司的归入权】·····	834
一、《公司法》第148条的适用范围·····	834
二、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835
三、公司的归入权·····	849
四、《公司法》第148条第一款的性质·····	85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赔偿责任】·····	853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权力机构会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向公司监督机构提供资料的义务】·····	856
一、列席公司权力机构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的义务·····	856
二、列席公司权力机构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的义务·····	856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代表诉讼】·····	857
一、股东请求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	858
二、股东请求公司执行机构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权利·····	861
三、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及其适用条件·····	862
四、股东对监事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及其适用条件·····	872
五、股东对他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	874
六、关于股东代表诉讼与合伙人代表诉讼的比较·····	884
七、关于“对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作出决定”的职权的归属·····	88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直接诉讼】·····	894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b>【公司债券的定义和发行条件】</b>	899
一、公司债券的定义		900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901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b>【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公告及其必备条款】</b>	902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义务		902
二、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必备条款		902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b>【实物券的记载事项】</b>	905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b>【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b>	906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b>【公司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及其记载事项】</b>	906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b>【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b>	907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b>【公司债券的转让】</b>	908
<b>第一百六十条</b>	<b>【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务的转让方式】</b>	909
一、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		909
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		909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b>【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别规定】</b>	910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b>【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b>	911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b>【公司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b>	912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b>【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其审计】</b>	916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界定		916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		917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b>【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置备或公告】</b>	919
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		919
二、股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置备		920
三、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告		921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b>【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b>	923
一、税后利润的界定		923
二、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924
三、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要求		926
四、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928
五、公司向股东分配剩余税后利润的办法		930
六、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939
七、违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处理办法		940

八、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943
<b>第一百六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的提取】</b>	945
<b>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b>	951
一、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	952
<b>第一百六十九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b>	959
一、关于审计业务	959
二、公司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权限	960
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	961
<b>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的义务】</b>	962
一、公司应当提供的会计资料的范围	962
二、公司提供会计资料的要求	964
<b>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b>	965
一、关于法定会计账簿	965
二、公司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另立会计账簿	966
三、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	967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b>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的形式】</b>	969
一、公司合并的形式	969
二、吸收合并	970
三、新设合并	970
四、公司合并涉及的公司登记事项	971
<b>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和债权人权利】</b>	971
一、公司合并的程序	972
二、公司合并涉及的债权人权利保护	972
<b>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的承继】</b>	976
一、公司合并前的权利和义务的承继	976
二、有关公司合并的注意事项	977
<b>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的程序和债权人通知】</b>	982
一、公司分立的形式	982
二、公司分立时的财产分割	983
三、公司分立时的债权人通知	983
四、公司分立的程序	985
<b>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的承担】</b>	985

一、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的承担	986
二、公司分立前的债权的处理	986
三、公司分立前其他权利、义务的安排	987
四、有关公司分立的注意事项	988
<b>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和债权人权利】</b>	992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992
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债权人权利保护	993
三、有关减少注册资本的注意事项	998
<b>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认缴或认购公司新增资本的出资要求】</b>	1000
一、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的出资要求	1000
二、股份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时的出资要求	1002
三、有关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注意事项	1003
<b>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涉及的公司登记】</b>	1006
一、公司合并、分立涉及的公司登记	1006
二、公司增资或减资涉及的变更登记	1007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b>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解散事由】</b>	1008
一、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而解散	1009
二、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	1009
三、因公司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1010
四、因公司合并而解散	1011
五、因公司分立而解散	1011
六、因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	1011
七、因公司依法被责令关闭而解散	1012
八、因公司依法被撤销而解散	1013
九、因被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而解散	1015
十、其他解散事由	1015
<b>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b>	1016
<b>第一百八十二条 【解散公司诉讼】</b>	1018
一、股东申请解散公司应当通过诉讼解决	1018
二、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满足的条件	1018
三、关于解散公司诉讼的原告应具备的资格	1018
四、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	1021
五、关于“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认定	1022
六、关于“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认定	1023

七、有关解散公司诉讼的注意事项 .....	1025
<b>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散后清算组的成立及其人员组成】</b> .....	1027
一、公司解散后成立清算组的期限 .....	1027
二、清算组的地位和清算的目的 .....	1028
三、公司清算组的产生办法 .....	1029
四、自行清算 .....	1029
五、强制清算 .....	1031
六、清算组成员的备案 .....	1033
<b>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b> .....	1034
一、关于清算期间 .....	1034
二、清算组的职权 .....	1035
三、清算组与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的职权衔接 .....	1040
<b>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通知、公告债权人以及债权的申报与登记】</b> .....	1042
一、清算组通知、公告债权人的义务 .....	1042
二、债权申报与登记 .....	1044
三、清算组在债权申报期间不得对公司的债权人进行清偿 .....	1044
<b>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方案的制定与确认、清算财产的分配以及公司在清算期间的主体资格】</b> .....	1046
一、清算方案的制定与确认 .....	1047
二、清算财产的分配办法 .....	1048
三、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1051
四、公司在清算期间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	1060
<b>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b> .....	1067
一、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的义务 .....	1067
二、《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 .....	1069
<b>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报告的制作与确认以及公司注销登记】</b> .....	1070
一、清算报告的制作与确认 .....	1070
二、公司注销登记的办理 .....	1072
<b>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的义务和赔偿责任】</b> .....	1074
一、清算组成员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的义务 .....	1075
二、关于清算组成员行为的一般禁止性规定 .....	1077
三、清算组成员的赔偿责任 .....	1077
四、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就公司清算对公司债权人的赔偿责任 .....	1080
<b>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破产清算】</b> .....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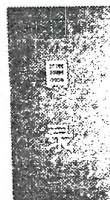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1082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和登记】	1083
一、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界定	1083
二、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与登记	1084
三、	外商投资备案制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085
四、	外国公司代表机构	108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代理人经营资金】	108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管理和外国公司章程的置备要求】	1087
一、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管理	1088
二、	外国公司章程的置备	1088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承担】	1088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遵守中国法律的义务与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109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分支机构时的债务清偿和清算程序】	1091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和骗取公司登记的行政责任】	1092
一、	虚报注册资本的行政责任	1093
二、	骗取公司登记的行政责任	1097
三、	虚报注册资本的刑事责任	1099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假出资的行政责任】	1100
一、	虚假出资的行政责任	1100
二、	虚假出资的刑事责任	1103
第二百条	【抽逃出资的行政责任】	1104
一、	抽逃出资的行政责任	1104
二、	抽逃出资的刑事责任	1106
三、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1107
四、	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与抽逃出资的比较	1107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之外另立会计账簿的行政责任】	1108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责任】	1109
一、	公司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责任	1109

二、公司在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隐瞒重要事实的刑事责任 .....	1110
<b>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行政责任】 .....</b>	<b>1110</b>
<b>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资、清算过程中不依法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行政责任以及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责任】 .....</b>	<b>1111</b>
一、公司在合并、分立、减资、清算过程中不依法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行政责任 .....	1112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责任 .....	1113
三、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刑事责任 .....	1114
<b>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责任】 .....</b>	<b>1114</b>
<b>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组不依法报送清算报告或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行政责任和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责任】 .....</b>	<b>1115</b>
一、公司清算组不依法报送清算报告或违法报送清算报告的行政责任 .....	1115
二、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责任 .....	1117
<b>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责任、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任以及证明不实的赔偿责任】 .....</b>	<b>1118</b>
一、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 .....	1119
二、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责任 .....	1120
三、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刑事责任 .....	1123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任 .....	1124
五、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任 .....	1127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证明不实的赔偿责任 .....	1127
<b>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政责任】 .....</b>	<b>1132</b>
<b>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政责任】 .....</b>	<b>1133</b>
<b>第二百一十条 【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的行政责任】 .....</b>	<b>1135</b>
<b>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开业或超期停业的行政责</b>	



任以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行政责任】 .....	1137
一、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开业或超期停业的行政责任 .....	1137
二、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责任 .....	1139
<b>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责任】 .....</b>	<b>1141</b>
<b>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行政责任】 .....</b>	<b>1142</b>
<b>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竞合的处理办 法】 .....</b>	<b>1143</b>
<b>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的刑事责任】 .....</b>	<b>1145</b>
一、关于违反《公司法》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处理 .....	1146
二、关于《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的立法技术 .....	1150
<b>第十三章 附 则</b>	
<b>第二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定 义】 .....</b>	<b>1150</b>
一、高级管理人员 .....	1150
二、控股股东 .....	1153
三、实际控制人 .....	1161
四、关联关系 .....	1174
<b>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法》对外商投资的公司的适用】 .....</b>	<b>1181</b>
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法律适用的一般要求 .....	1182
二、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的法律适用问题 .....	1183
三、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解散的法律适用问题 .....	1185
<b>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法》的施行日期】 .....</b>	<b>1187</b>
<b>附录一：主要资料来源 .....</b>	<b>1188</b>
<b>附录二：主要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全文 .....</b>	<b>1189</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1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1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1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1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	1210
<b>后 记 .....</b>	<b>1214</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 条文注释

根据《公司法》第1条<sup>②</sup>的规定，《公司法》的立法目的有六：一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二是，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三是，保护公司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是，保护公司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五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六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其中，《公司法》第1条所说的“公司的组织”，也就是《民法总则》第58条第二款所说的“组织机构”，指的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唯一股东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执行机构（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督机构（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法》第1条所说的“债权人”，指的是公司的债权人，不包括股东的债权人。

<sup>①</sup> 作者注：条文主旨为作者概括。

<sup>②</sup> 作者注：为了方便阅读，本书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的条文时，对其序号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由于《公司法》第1条使用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表述，因此，《公司法》既规范“公司的组织”、又规范“公司的行为”；从而，在性质上，《公司法》既是商事组织法，又是商事行为法。

与《公司法》第1条不同，在合伙企业的情形，由于《合伙企业法》第1条使用的是“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的表述，因此，《合伙企业法》只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主要是商事行为法，其原因在于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与公司应当设立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不同，合伙企业自身没有《民法总则》和《合伙企业法》意义上的组织机构。

就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保护而言，《公司法》通过其第1条、第9条、第20条、第63条、第94条、第173条至第177条、第183条至第189条、第197条至第200条、第204条至第207条等条文的规定，为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作出了相应的安排。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本身没有直接规定有关公司股东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的条款。与此不同，在合伙企业的情形，《合伙企业法》通过其第42条和第74条，为合伙人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尽管《公司法》本身没有对此作出直接规定，但是，结合《公司法》第72条关于“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规定，我理解，在公司股东的其他财产不足清偿其自身的债务时，公司股东的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股东在公司的股权用于清偿。

## 第二条 【公司的定义】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条文注释

《公司法》第2条对公司的定义进行了规定，即“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关于“中国境内”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9条关于“出境，是指由中国内地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由中国内地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由中国大陆前往台湾地区”和“入境，是指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中国内地，由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大陆”的规定，现阶段，从出境、入境管理的角度，《公司法》第2条所说的“中国境内”，指的是中国大陆地区（或中国内地）；

与此相对应，“中国境外”则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尽管从出境、入境管理的角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属于“中国境外”，但是，根据《宪法》、《领海及毗连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管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因此，香港、澳门、台湾不属于外国。

## 二、公司的形式或类型

由于《公司法》第2条使用了“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因此，作为《公司法》的适用对象的公司，只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也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公司形式。当然，根据《公司法》第217条关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属于《公司法》规范的对象。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使用的是“公司形式”的表述；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使用的则是“公司类型”的表述。比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6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法》第37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99条关于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对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的职权的规定，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3条关于“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的规定，我理解，《公司法》所说的“公司形式”，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说的“公司类型”，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公司法》第2条的规定，对于理论上探讨的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公司法》不作调整，目前中国境内也不允许设立或存在此类公司；如果要求相应的投资人或出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则需要按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合伙企业或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采取个人合伙的形式。<sup>①</sup>

基于上述，如未特别说明，本书所称的“公司”，仅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结合《公司法》第8条的规定，本书以下对“有限责任公司”称为“有限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称为“股份公司”。

## 三、《公司法》对其他形式的组织的适用问题

除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组织，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因不是《公司法》调整的对象，原则上不能直接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

<sup>①</sup> 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薛驹1993年12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其中，就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在2010年6月9日就DAC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DAC公司”）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法民清（预）字第1号民事裁定上诉案作出的（2010）闽民终字第304号民事裁定书中，针对DAC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的重新申报工作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其主张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已获批准改制成福建华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缺乏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规范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主体，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调整。上诉人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由原审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不足，其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就股份合作制企业而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5年12月15日就须英俊与广州化学试剂厂（“化学试剂厂”）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审判监督案作出的（2015）粤高法民二提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关于本案是否应适用《公司法》的问题。工商登记资料载明，化学试剂厂是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组织形式，是股份与资本的结合，具有不同于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有性质，广东省对此类企业专门制定了《广东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加以规范。故不能适用《公司法》处理本案争议。原审认定本案应适用《广东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不适用《公司法》，并无不当。须英俊主张本案应适用《公司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就公司以外的法人而言，在特定的条件下，其部分事项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的特定规定。对此，《民法总则》第三章第一节中的第71条规定了“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此外，就非法人组织而言，由于《民法总则》第108条规定了“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因此，根据《民法总则》第71条的规定，非法人组织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并应当参照适用《公司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的规定，具体来说，是《公司法》第184条、第185条、第186条第一款、第187条和第188条的相关规定。

但是，就非法人组织而言，由于《民法总则》第108条使用的是“参照适用本法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的表述，而不是《民法总则》第71条那样使用“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的表述，因此，除了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外，非法人组织原则上不能参照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 四、公司的设立人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2条关于公司的界定,没有指明设立公司的主体。与此相对应,《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一款则指明了合伙企业的设立主体:“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我理解,尽管《公司法》第2条未明确指明公司的设立主体,但是,设立公司的主体也是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内的民事主体的。具体的分析,请见本书关于《公司法》第4条的注释。

#### 相关案例

序号	案例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文书	裁判日期
1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榕法民清(预)字第1号民事裁定上诉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闽民终字第304号	民事裁定书	2010年6月9日
2	须英俊与广州化学试剂厂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审判监督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粤高法民二提字第12号	民事判决书	2015年12月15日

#### 第三条 【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条文注释

《公司法》第3条共两款,第一款规定了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第二款规定了公司的股东的有限责任。

《公司法》第3条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独立承担责任;二是,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是有限的。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都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不可或缺。

##### 一、关于企业法人和法人财产权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2条的规定,“企业法人”是指具备法人条件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企业。

由于《公司法》第3条第一款使用了“公司是企业法人”的表述，因此，公司是企业法人的一种形式，也称为“公司制企业法人”；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法人，则称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现阶段，“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属于公司制企业法人，其设立和登记应同时适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但在具体的法律适用上，根据《立法法》第92条关于“同一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同为行政法规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因《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为特别规定、新的规定，应优先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得到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未规定的，则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根据《物权法》第68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所享有的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二、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

《公司法》第3条第一款关于“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表明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独立于其各个股东的民事主体。

根据《民法总则》第57条的规定，公司作为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当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的规定，公司只有在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之后，才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第二款，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公司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人格方面，公司是企业法人，是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并与公司的股东平等的民事主体。

根据《民法总则》第57条、第59条、第60条和第76条的规定，公司是营利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公司成立时产生，到公司终止时消灭。

第二，在财产方面，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主体的财产。

结合《合伙企业法》第20条关于“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的规定，公司的股东缴纳的出资或股款、以公司名义取得的一切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公司的股东的财产相互独立，原由公司的股东所有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投入到公司之后，就全部（包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的溢价部分）成了公司的财产。



结合《民法总则》第五章关于民事权利的规定，以及《物权法》第180条关于抵押财产的规定，公司的财产，包括货币、不动产（土地、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动产（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船舶、航空器、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等）、知识产权、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投资性权利、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

比如，在2014年2月28日就黄洪华与项光同、王中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二审案作出的（2014）天民二终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中，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认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不仅包括公司享有的货币、固定资产、债权、对外投资的股权、知识产权等，还包括公司的证照及在经营中依法建立的财务资料，公司对这些财产拥有所有权。”

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在《公司法》的诸多条款中也得到了体现，主要包括：

一是，《公司法》第27条第一款和第82条规定了：“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二是，《公司法》第28条第一款规定了：“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83条第一款规定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199条规定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三是，《公司法》第35条和第178条第一款规定了“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第91条和第178条第二款规定了“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第200条规定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四是，《公司法》第63条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是，《公司法》第147条第二款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148条第一款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第171条第二款规定了“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189条第二款规定了“清算组成员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第206条第二款规定了“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是，《公司法》第166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第186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第204条第二款规定了“公司在进行清算时，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在债务方面，公司的债务独立于股东的债务。

根据《民法总则》第118条第一款关于“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sup>①</sup>第84条第一款关于“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和第二款关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规定，《公司法》第3条第一款所说的“公司的债务”，指的是以公司的名义承担的、应由公司负责清偿的所有债务，包括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所产生的各种债务。

根据《公司法》第3条，公司的债务应由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公司的股

<sup>①</sup> 《民法总则》在2017年10月1日生效后，《民法通则》并没有同时废止或失效。由于《民法总则》和《民法通则》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根据《立法法》第92条关于“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由于《民法总则》属于新的规定、《民法通则》属于旧的规定，因此，在二者对同一事项作出了不一致的规定时，应适用《民法总则》的相应规定。

针对《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任副委员长李建国2017年3月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指出：“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草案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草案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东原则上只对公司负有责任，不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能越过公司直接要求公司的股东清偿公司的债务。

这与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需要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二款、第38条、第39条、第44条第二款、第53条、第57条第一款、第77条、第91条、第92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的补充清偿责任不同，与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需要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三款、第77条、第81条的规定在其认缴的出资额的限度内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也不同。

此外，参考《合伙企业法》第41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发生的债务，股东的债权人不得以其对该股东的债权抵销其对公司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该股东在公司中的股东权利。

第四，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根据《民法总则》第80条至第82条以及《公司法》第36条、第61条、第66条与第98条、第44条、第50条与第108条、第51条与第117条、第49条与第113条的规定，公司设有独立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并由相关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相关事务。

第五，在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

根据《公司法》第147条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的职工根据其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公司负有相应的义务。

第六，在业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业务。

对此，《公司法》第12条规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此外，《公司法》第148条第一款第五项还禁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七，在责任承担方面，公司独立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3条第一款和《民法总则》第60条的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其自身的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只要公司存续且其债务未获清偿，公司就应以其现有的和将来取得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这就是《公司法》第2条第一款所说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就公司的财产而言，既然属于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就不能对公司的财产进行非法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根据《物权法》第34条的规定，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非法占有公司的财产的情况下，公司有权要求返还。对此，《公司法》第147条第二款规定了“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189条第二款规定了“清算组成员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第206条第二款规定了“清算组成员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第21条第一款规定了“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与此类似，我理解，对公司来说，除以下情形外，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清算前，同样不得请求分割公司的财产：

一是，在公司的股东依照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作出的分配利润的决议或决定请求公司向其分配利润时；

二是，在公司的股东依照《公司法》第74条第一款或第14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或股份时；

三是，在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作出了减少注册资本、并向股东支付相应的减资对价时。

### 三、股东的有限责任

与《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二款和第44条第二款、第2条第三款和第77条分别规定了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不同，根据《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原则上，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是有限责任；并且，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

具体来说，是这样的：

一是，就有限公司而言，原则上，有限公司的股东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对公司的债务或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其对公司的责任主要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向公司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该等责任的上限为其认缴的出资额。

其中，《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所说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指的是有限公司现有的股东，不包括其原股东；《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所说的“认缴的出资额”，指的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现有的各个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包括通过受让有限公司原股东转让的股权而取得的部分）。由于根据《公司法》第32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因此，在公司成立之后，“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以经过公司登记或备案为要件。

针对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公司法》第28条第二款规定了，在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公司法》第30条规定，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还需要与该股东就此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法》第28条、第30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资本的缴纳。



二是，就股份公司而言，股份公司的股东仅对公司承担责任、不对公司的债务或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责任，其对公司的责任主要为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公司缴纳出资或股款，该等责任的上限为其认购的股份。

其中，《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所说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指的是股份公司现有的股东，不包括其原股东；《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所说的“认购的股份”，指的是股份公司现有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由于根据《公司法》第81条的规定，只有股份公司的各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才属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属于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也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因此，确定股份公司的每一个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通常比较困难，需要综合考虑股份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历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的约定、相关股东历次转让股份的情况、相关股东所持有的股票记载的股份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的记载事项，加以判断。

针对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公司法》第93条第一款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还需要与该发起人就此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93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还需要与该发起人就此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法》第93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资本的缴纳。

值得一提的是，所谓的无限责任、有限责任，指的是责任主体需要用于承担责任的财产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如果仅限于该责任主体的部分财产（比如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则属于有限责任；如果需要以该责任主体现有的以及将来能够取得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则属于无限责任。

在无限责任的情形，如果责任主体现有的财产少于其需要承担无限责任的债务，该责任主体的无限责任就表现得比较明显：只要该责任主体还存续着（即自然人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终止），就需要以其现在已有的财产以及将来能够取得的财产对相应的债务进行清偿，直到相应的债务已经获得全额清偿或被免除为止；如果在相应的债务获得全额清偿或被免除之前，该责任主体不再存续，则应以其遗产（在自然人的情形）或以其终止前既有的财产予以清偿。当然，需要依照《继承法》或《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处理作为自然人的该民事主体的遗产或作为组织的该民事主体终止前的财产。

不过，究其实质，所谓的无限责任，也是受到各种因素制约的，比如责任主体所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能用于承担责任的财产的范围、责任主体获得新的财产的能力、责任主体的存续期限（自然人的寿命、组织的存续期间），等等。

尤其是，在责任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形下，相应的无限责任将因其不再存续这一事实而被确定为有限责任：

其一，如果该责任主体为自然人，根据《继承法》第33条，其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从而无需对该责任主体生前负有无限责任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即使在其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情况下，相关继承人也仅以其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该责任主体生前所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继承人可以不予清偿（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因此，该责任主体实际上仅在不超过其遗产的财产范围内对相应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其二，如果该责任主体为组织，即便是在该责任主体为普通合伙企业这一最特别的情况下，作为责任主体的该普通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在该普通合伙企业终止后仍需根据《合伙企业法》第91条的规定对该普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是，由于该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最终不可避免地会向上层层追溯到自然人，这一无限责任最终仍然会因前述“其一”的原因而变为有限责任。这同样适用于该责任主体是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为在向上追溯组织的股东或合伙人或出资人或开办人时，最终将不可避免地追溯到自然人（当然，追溯至主权国家的除外）。

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不存在绝对的无限责任。

#### 四、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的有限责任的例外

尽管《公司法》第3条规定了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但是，《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也规定了相应的例外情形，在这些例外的情形中，可以否定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否定股东的有限责任，从而越过公司直接要求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补充清偿责任。

这些例外的情形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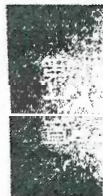
一是，根据《公司法》第20条第三款的规定，作为公司的股东，如果滥用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的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的债权人利益的，股东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是，根据《公司法》第63条，作为一人公司的股东，如果不能证明该一人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需要对该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二款，作为公司的股东，如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该股东在其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四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4条第二款，作为公司的股东，如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该股东在其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可以请求协助该股东抽逃出资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一款,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有限公司的该股东、股份公司的该控股股东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六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二款,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有限公司的该股东、股份公司的该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第一款,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有限公司的该股东、股份公司的该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第一款,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解散后,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有限公司的该股东、股份公司的该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一款,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主张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21条进一步明确:“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而,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二款,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的债权人可以主张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十一是,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东,在相关金融机构发生特殊情况时,监管机构有权要求其在原有投资的基础上对金融机构追加投资。比如,根据《保险法》第138条第一项,保险公司的股东,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责令保险公司增加资本金,从而使得保险公司的股东需要在其原来对该保险公司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之外额外增加对保险公司的投资;又如,根据中国银监会2013年印发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12条,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在其对商业银行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之外,还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十二是，作为公司的股东，根据《担保法》（主要为第2条、第7条至第10条等条款）与《物权法》（主要为第171条、第179条、第180条、第208条、第223条等条款）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而使该股东需要对公司的相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过，严格来讲，这种情形是基于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即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基于其担保人身份而非基于股东身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 相关案例

序号	案例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文书	裁判日期
1	黄洪华与项光同、王中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二审案	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天民二终字第1号	民事裁定书	2014年2月28日

#### 第四条 【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条款注释

《公司法》第4条对公司的股东的权利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没有提及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东具体享有哪些权利，也没有规定公司的股东具体负有哪些义务。

#### 一、关于股东权利的原则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以及其他权利；这些权利都应当“依法”享有。

其中，《公司法》第4条所说的“依法”，主要指依照《公司法》；当然，根据不同的公司的情况，也包括依照其他法律，比如，证券公司的股东还需要依照《证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的股东权利，其权利的享有应当有法律依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予以行使。

《公司法》第4条所说的“资产收益的权利”，主要对应于《公司法》第34条、第166条第四款规定的获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法》第71条、第74条和第137条规定的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权利，以及《公司法》第186条第二款规定的获得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第4条所说的“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主要对应于《公司法》第41条第一款和第102条第一款规定的获得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权利，《公司法》第39条第二款和第100条第三项规定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临时



会议的权利,《公司法》第40条第三款和第101条第二款规定的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公司法》第103条第一款、第106条规定的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公司法》第102条第二款规定的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公司法》第110条第二款规定的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公司法》第42条和第103条规定的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等等。

而《公司法》第4条所说的“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则主要对应于《公司法》第37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99条规定的“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权利,《公司法》第39条第二款和第100条第三项规定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公司法》第102条第二款规定的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公司法》第110条第二款规定的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权利,《公司法》第42条和第103条规定的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等等。

## 二、如何成为公司的股东

在具体分析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之前,需要回答这几个问题:如何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或者说,如何取得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股东与出资人有什么区别?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是什么关系?接下来分别加以分析。

### (一) 关于成为股东与取得股东资格

我理解,不论是在有限公司还是在股份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取得股东资格”的实质含义是相同的。

就有限公司而言,《公司法》规定了四种取得股东资格的主要方式:

一是,在有限公司设立时,通过签署有限公司的章程、认缴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而取得股东资格。

对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条规定了“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应当认定为公司的发起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

在这种方式下,在取得股东资格的时间上,结合《公司法》第23条第二项、第25条第二款、第26条第一款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条、第17条第一款的规定,我理解,投资人签署有限公司的章程、并且作出认缴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的意思表示之时,即取得了股东资格——当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情况下,取得股东资格的时间应为设立公司的申请获得批准之时;至于投资人是否实际缴纳出资或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会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年9月19日就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确权赔偿纠纷案作出的(2007)民二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中就认为,“股东出资不到位并

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亦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一款，未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可能会产生丧失已经获得的股东资格的法律后果。

二是，在有限公司成立后、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通过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而取得股东资格。

在这种方式下，在取得股东资格的时间上，结合《公司法》第34条、第37条第一款第七项、第43条第二款、第178条第一款，我理解，有限公司的股东会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原股东以外的新的投资人认缴相应的新增资本的决议、并且原股东以外的投资人作出认缴有限公司相应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意思表示（有的情况下表现为有限公司与新的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或类似文件，但不是必须签署此类文件）之时，即取得了股东资格。同样地，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决定规定新增注册资本、引入新的投资人必须报经批准的情况下，新的投资人取得股东资格的时间应为相关申请获得批准之时。至于新的投资人是否实际缴纳出资或者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会影响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的取得。

通过此种方式取得股东资格，其实质与第一种方式相同，只是新股东可以不签署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三是，在有限公司成立后，通过依法受让（包括在《公司法》第72条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中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而取得股东资格。

对此，《公司法》第73条规定了“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在这种方式下，在取得股东资格的时间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变动生效时，即为股东资格的取得时间；至于股权变动何时生效，则需要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约定和协议的履行情况加以确定。我倾向于认为，如果股权转让协议没有特别约定，应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股权变动之日，而公司变更登记则只是使其具有对抗效力、记载于股东名册则属于公司在《公司法》第73条项下的义务，不影响股东资格的取得。

四是，有限公司成立后，在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时，通过继承取得股东资格。

对此，《公司法》第75条规定了：“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限公司的章程没有另作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合伙企业法》第50条第一款关于“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的规定，我倾向于认为，有



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时，其合法继承人可自继承开始时取得股东资格。但在有多名继承人的情况下，情况就复杂了，需要结合《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加以分析。

就股份公司而言，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的方式主要也是以上四种。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通过继承取得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法》本身没有作出规定；并且，对于除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之外的股份公司来讲，其自然人股东死亡之后，相应的合法继承人能否继承其股东资格，在股份公司的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争议。

不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的规定，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其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相应的合法继承人能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死亡自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从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

此外，在取得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的时点方面，也跟取得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的时点有所不同，需要区分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和一般的股份公司，情况更加复杂，需要加以具体分析。

比如，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因目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阶段应以“相关股份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作为相关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的标准；不过，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过程中，可以以“上市公司与相关投资者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后、投资者缴付相应的股份认购款之日”作为相关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的时点。

又如，在一般的股份公司的股东转让记名股票的过程中，受让人取得该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的时点，有的法院认为应以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记载于股份公司股东名册时发生转让的效力，受让人取得该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6年7月11日就洪雄与刘茜茜、重庆轩豪控股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作出的（2016）渝民终20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4年7月22日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朝日气动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国泰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上诉案作出的（2014）浙温执异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中，都持这样的观点。具体请见本书关于《公司法》第139条的注释。

## （二）关于股东与出资人

注意到《民法总则》第76条第一款针对营利法人的界定使用了“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的表述，据此，“股东”属于“出资人”的一种形式。不过，我理解，“股东”与“出资人”的细微区别在于：“出资人”一般指已经实际出资的股东，如果未缴付任何出资，不宜称为“出资人”；而未缴付任何出资这一事实，不影响投资人成为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股东与出资人本质上是同一的。

### （三）关于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

“股东权利”是基于“股东资格”产生的各种权利的总称，包括了多种具体的权利。关于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请见下文“股东的主要权利”部分的内容。

投资人取得股东资格，意味着投资人有权享有并行使某些股东权利，比如记载于股东名册、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出席股东会会议；但投资人取得股东资格不等于必然能享有或行使股东权利的各种权项。

股东是否能够享有并实际行使某些股东权利，取决于其履行相应的义务的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在特定情况下，虽然取得了股东资格但可能不享有某些股东权利、不能实际行使某些权利，甚至可能会被解除股东资格。请见下文“股东的主要权利”部分的内容。

### 三、股东的主要权利

《公司法》第4条只是对股东享有的权利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公司法》本身没有设置专门的条款对股东的权利进行集中的规定，有关股东的权利的规定散见于《公司法》的不同条款。

结合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文件附件）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具体来说，《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主要包括33项，详见附表一；《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也主要包括33项，详见附表二。

当然，附表一和附表二并没有穷尽所有的股东权利，相关方可以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享有的其他的权利。

总体而言，我倾向于认为，投资人基于其对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认缴或对股份公司股份的认购而取得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并基于其对有限公司出资额的认缴或对股份公司股份的认购或基于其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付的出资或股款（视情况而定），而享有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应股东权利，比如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我理解，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决定未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作出规定的前提下，无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除了《公司法》明确规定只有代表特定比例的表决权的股东或持有特定比例的股份的股东才能行使的股东权利外（比如《公司法》第39条第二款、第40条第三款、第100条第三项、第101条第二款、第102条第二款、第110条第二款、第151条第一款），只要取得了股东资格，不论其是否实际缴纳出资，即可享有并行使大多数的股东权利——当然，有限公司的股东获得出资证明书的权利与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以及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除外；一般情况下，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宜以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限制或剥夺这些股东权利。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有限公司的股东获得出资证明书的权利与优先认缴新增资本的权利、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相关股东是否能够享有并实际行使这些股东权利，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取决于其缴纳出资和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在其于2007年9月19日就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确权赔偿纠纷案作出的（2007）民二终字第93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亦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

因此，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本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该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比如，暂时不向其分配利润、暂时不享有新股优先认购权等。

更进一步地，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本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况下，经有限公司催告其缴纳出资或者返还出资，如果该股东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出资或者返还出资，有限公司甚至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从而，该股东因丧失股东资格而不能再享有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了。

#### 附表一 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的主要股东权利

结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具体来说，《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主要包括：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1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	制定或参与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3条第三项、第60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3	获得出资证明书	《公司法》第31条、第73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4	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法》第32条、第73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5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或全体股东的约定获得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法》第34条、第166条第四款、第168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6	公司增资时,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或全体股东的约定优先认缴新增资本	《公司法》第34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经履行部分或全部出资义务
7	处分(包括转让、出资、赠与或互换等)、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公司法》第71条、第74条,《物权法》第223条第四项、第226条第一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8	在对股东会作出的特定决议投反对票时,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法》第74条第一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对相关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
9	自股东会会议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74条第二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对相关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
10	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	《公司法》第38条	有限公司出资最多的股东	无
11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公司法》第39条第二款	有限公司的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享有相应的表决权的股东
12	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	《公司法》第40条第三款	有限公司的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在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的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并且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时
13	获得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公司法》第41条第一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14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公司法》未作规定，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公司法》第102条第二款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的提案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15	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公司法》第41条第二款、参考《公司法》第106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16	按照出资比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16条、第37条、第42条、第43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17	请求法院宣告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无效	《公司法》第22条第一款、第四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18	请求法院撤销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者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	《公司法》第22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19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法》第150条第一款，参考《公司法》第97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20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法》第33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21	获得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法》第165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22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公司法》第33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23	在公司拒绝向股东提供查阅会计账簿时, 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公司法》第33条第二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请求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请求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提起诉讼后, 在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时,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6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请求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7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请求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提起诉讼后, 在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时,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28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请求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提起诉讼后，在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有限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时，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2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30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法》第182条	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1	在公司解散进入清算程序时，担任清算组成员	《公司法》第183条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32	公司清算时，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法》第186条第二款	有限公司的股东	已足额缴纳出资
33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有限公司的股东	无

### 附表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的主要股东权利

结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主要包括：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1	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2	参与制订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76条第四项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无
3	获得股票	《公司法》第132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股份公司成立后
4	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法》第130条、第139条	发行记名股票的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5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时,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	《公司法》第143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6	人民法院宣告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股票失效后,申请公司补发股票	《公司法》第143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7	按照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的约定获得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法》第139条第二款、第166条第四款、第168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8	处分(包括转让、出资、赠与或互换等)、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137条,《物权法》第223条第四项、第226条第一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9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法》第142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10	获得召开创立大会会议的通知	《公司法》第90条第一款	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人	无
11	出席创立大会会议	《公司法》第90条第一款	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人	无
12	对创立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90条第三款	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人	出席创立大会会议的发起人、认股人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13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100条第三项	股份公司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14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法》第101条第二款	股份公司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股份公司的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并且监事会也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时
15	获得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的通知	《公司法》第102条第一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16	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法》第102条第二款	股份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无
17	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法》第106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18	按照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99条、第103条、第104条、第124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1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法》第110条	股份公司单独或者合计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20	请求法院宣告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无效	《公司法》第22条第一款、第四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21	请求法院撤销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公司法》第22条第二款、第四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22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法》第97条、第150条第一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2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法》第97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24	要求公司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公司法》第116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时，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2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股份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股份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后，在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股份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股份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2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股份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股份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续表

序号	股东权利	法律依据	适用对象	行使条件
29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后，在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股份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股份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30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时，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第151条	股份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股份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31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法》第182条	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	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2	公司清算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法》第186条第二款	股份公司的股东	已缴足出资
33	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股份公司的股东	无

#### 四、股东的主要义务

同样地，《公司法》也没有设置专门的条款对股东的义务进行集中的规定，关于股东的义务的规定散见于《公司法》的不同条款。

具体来说，股东的义务主要包括：

一是，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适用于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或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适用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公司法》第3条第二款）。

二是，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法》第28条、第30条、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93条）。

三是，不得抽逃或抽回出资（《公司法》第35条、第91条）。

四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法》第20条）。

五是，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法》第20条）。

六是，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第20条）。

七是，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适用于控股股东，《公司法》第21条第一款）。

八是，在法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适用于股份公司的股东，《公司法》第141条第一款）。

九是，在特定情形下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第20条第三款、第63条）。

十是，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相关案例

序号	案例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文书	裁判日期
1	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确权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07)民二终字第93号	民事判决书	2007年9月19日

#### **第五条 【公司的守法义务、社会责任和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条款注释

《公司法》第5条共有两款，先在其第一款规定了公司的守法义务，后在其第二款规定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的保护。

## 一、关于经营活动

何为“经营活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此作出统一的规定。我原本试图从规定的角度厘清“经营活动”“营业活动”“业务活动”“非经营活动”与“营利性活动”这几组术语的界限，但发现这项工作很是困难，不得不暂时搁置了——也许，这也是目前未能出台关于经营活动的统一规定的原因吧。

结合《民法总则》《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师法》《公证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法经〔1990〕第101号）、《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13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号）、《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指导意见》（苏工商个企〔2011〕25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对“经营活动”的初步理解主要有：

一是，并非所有收取费用的行为都属于经营行为，并非所有业务活动都属于经营活动。

比如，根据《公证法》第6条，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公证机构开展公证业务并收取公证费的行为，不属于经营活动。又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明确规定：“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

二是，并非只有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才能从事经营活动，非营利性组织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

1990年的《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如何认定企业是否超越经营范围问题的复函》（法经〔1990〕第101号）曾提及“按国家有关规定无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部门、行业或经济组织”应在其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并非只有经过工商局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的组织才可以从事经营活动。

从《民法总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看，我理解，“经营活动”可以分为“营利性经营活动”和“非营利性经营活动”。虽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4条第二款的规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营利性组织不能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应可以从事非营利性经营活动。

根据《民法总则》第76条关于“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

法人，为营利法人”、87条关于“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和第95条关于“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的规定，结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函〔2002〕21号）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指导意见》（苏工商个企〔2011〕25号），我理解，非营利性组织与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或取得利润，而在于其是不是以取得利润并向出资人、投资者或举办人分配利润为成立目的，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投资者或举办人是否取得回报：如果相关组织取得的收入是用于该组织自身发展，投资者或举办人不从中获取投资回报的，那么，该组织就应当属于非营利性组织。虽然法规未如此明确规定，我倾向于理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其章程所规定的活动并取得收入的行为，应当属于非营利性经营活动。

另外，现阶段，有的事业单位也可以开展经营活动。对此，《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5条第二款提及“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文件的附件）第57条第五项提及“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也提到事业单位“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的情况。此外，财政部印发的《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2〕89号文附件）第25条第四项也提到彩票机构在彩票发行销售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广告业务、租赁业务等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印发的《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国办发〔2011〕37号文件的附件）也提到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是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市场配置资源、不承担公益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根据国办发〔2011〕37号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要逐步转为企业或撤销；今后，不再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不过，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分类的意见》（国办发〔2011〕37号文件的附件）关于“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即使是将来事业单位改革之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也可能还是会从事一定的经营活动的。

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是，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是否属于经营活动？对此，《律师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其第27条使用的“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表述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司法部令第133号）第44条使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表述，法律服务似乎也属于经营活动。不过，我更倾向于认为，律师事务所从事的法律服务属于与非营利性组织进行的活动类似的业务活动或营业活动，不属于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

三是，并非所有公司都以营利为目的。

比如，《证券法》第155条第一款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的介绍<sup>①</sup>，该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四是，就企业、公司等营利性组织而言，并非其所有活动都属于经营活动。

结合《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和完善境外航商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商投资船务公司办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交水发〔1999〕534号，已失效）、《国家工商总局外资局发布〈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重点条款解读》，公司设立的办事处从事业务的咨询、联络、宣传等活动，属于非经营活动；但是，生产型公司从事的产品的筛选、加工、制造、销售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采购、推销、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活动，非生产型公司从事的直接承揽服务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以及开设经营性账户收取运经营性收费、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开具票据等活动，可能会被工商局认定为经营活动。当然，工商总局外资局所说的非经营活动与经营活动之间的界线——比如业务联络与推销——似乎并不是那么清晰可辨。

此外，从会计准则的角度，财政部对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企业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也作出了区分。比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第8条第二款、第12条和第14条的规定，“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而“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不过，我理解，企业进行的筹资活动本身也有可能属于经营活动，比如银行吸收存款；此外，企业进行的投资活动也有可能构成经营活动——对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来说，尤其如此。

基于上述，在认定公司的经营活动时，应当结合公司从事的活动的具体情况，综合加以判断。

## 二、公司的守法义务

《公司法》第5条第一款规定了公司的四项义务：一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二是，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三是，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四是，承担社会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5条第一款只提到“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但这不等于公司的非经营活动就不用守法；应该说，公司的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sup>①</sup>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ygs/about\\_index.shtml](http://www.chinaclear.cn/zdjs/gygs/about_index.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2月2日。

这在《公司法》第213条和第215条也能看到：“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在表述上，如果《公司法》第5条第一款能够调整为“公司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或者，采取与《合伙企业法》第7条类似的表述：“公司及其股东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则会更好。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法》没有在第5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过，《公司法》在其第20条第一款有作此项要求：“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三、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要求公司守法的基础上，《公司法》第5条第二款同时规定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因此，公司的“合法的权益”才受法律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5条第二款没有提及公司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当然，《公司法》未提及不等于公司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就不受法律保护，此时可以直接适用《民法总则》第125条关于“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和第113条关于“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规定。

注意到，针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了：“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因此，在表述上，如果《公司法》第5条第二款的表述能够调整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则会更好。

#### 第六条 【公司的设立登记和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 条款注释

《公司法》第6条共有三款，分别规定了设立公司的登记、设立公司的批准和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